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15 年度累计利润亏损，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与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电力、蒸汽供应协议>、<煤气供应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完全是为了规范双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签署《电力、蒸汽供应协议》、《煤气供应协议》，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体现了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以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适当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vertical stroke at the end,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